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世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張世瑾經彭仲康（經本院另案審理中）介紹，於民國111年2月20日至111年2月21日間某時，加入楊千輝（暱稱「老闆」，另案偵辦中）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4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現上訴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分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前往提款機提領其所申設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或前往銀行臨櫃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張世瑾與該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張世瑾負責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中信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兆豐帳戶）之帳號、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女友詹雅雯（由臺灣南投地院113年金訴字205號另案審理中）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女友台新帳戶）之帳號、提款卡（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上開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與「老

01 閣」楊千輝，容任該人暨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2 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張世瑾與彭仲  
03 康、楊千輝、詹雅雯及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利用本案帳  
05 戶及徐宗辰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  
06 稱徐宗辰之中信帳戶），先後依附表二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  
07 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  
08 附表二「第一層帳戶」所示帳戶。其後再由張世瑾前往附表  
09 二所示提領地點，以臨櫃或自提款機領款方式，提領附表所  
10 示款項，或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轉匯至如附表二所示  
11 「第二層帳戶」後，再由張世瑾分以臨櫃或自提款機領款方  
12 式提領。張世瑾領得款項後，旋將領取之款項交付與彭仲  
13 康、楊千輝等人，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張妤涵、鄧瑩琳、吳尤麗、蔡家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5 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  
19 被告張世瑾（下稱被告）於本院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20 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198頁），迄至本院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  
22 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  
23 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26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使用本案帳戶及  
29 徐宗辰之中信帳戶臨櫃或前往提款機提領詐欺贓款後，將款  
30 項交予楊千輝及彭仲康等情，然否認本案犯行，辯稱：當時  
31 透過彭仲康介紹認識老闆（即楊千輝）後，老闆有點威脅說

01 要去我家裡面並控制我，且會拿刀在我面前晃，強迫我吸食  
02 毒品，並威脅要把我賣到別的地方，還提到器官也會被賣  
03 掉。也曾聽聞其他參與者告知不配合可能遭毆打或轉賣，移  
04 動期間均會遭蒙住雙眼，並曾親眼目睹洪俊任、吳曼毓遭拘  
05 禁、刑求。我是在被威脅情況下不得已才做這些事情，並非  
06 自願加入等語。經查：

07 (一)就被告曾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後，本案詐欺集團即  
08 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對被害人張妤涵、謝宥心、鄧瑩琳、  
09 吳尤麗、蔡家惠等人施以詐術後，指示其等將詐欺贓款以附  
10 表二所載方式匯入並轉匯至本案帳戶及徐宗辰中國信託帳  
11 戶，並由被告以臨櫃或自提款機提領如附表二所載款項後，  
12 交予彭仲康及楊千輝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且據證人即  
13 同案被告彭仲康、共犯詹雅雯於警詢時證述參與經過（警卷  
14 第49頁至第67頁、第105頁至第11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  
15 被害人鄧瑩琳、謝宥心、張妤涵、蔡家惠、吳尤麗於警詢時  
16 證述遭詐騙匯款經過（警卷第139頁至第142頁、第163至165  
17 頁、第147頁至第153頁、第155頁至第157頁、第159頁至第1  
18 62頁），並有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各自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  
19 紀錄截圖（警卷第166頁至第182頁）、被告中信帳戶客戶基  
20 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86頁至第194頁）、被告兆豐帳  
21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98頁至第200頁）、徐  
22 宗辰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204頁至第2  
23 10頁）、被告女友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  
24 第214頁）、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18頁至第254  
25 頁）、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畫面擷圖（警卷第117頁至第127  
26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足認定。

27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受脅迫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及洗錢  
28 犯行，然查，被告於警詢時曾稱：其於領款後，或返回汽車  
29 旅館或返家等語（警卷第12、14頁），亦即被告於參與本案  
30 犯行期間，本案詐欺集團並未嚴加限制其行動、通訊自由，  
31 故被告實無報警求援之困難；且被告於本院亦自承：我的帳

01 戶遭警示後，該詐欺組織就把我踢掉，離開組織時，對方僅  
02 給我律師名片、並交代需刪除參與組織期間之對話，及如遭  
03 查獲後應將責任推給特定之人，並希望我找人替代加入組  
04 織。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要求等語（本院卷第207至208  
05 頁），亦即被告於離開本案詐欺集團時，該詐欺集團成員亦  
06 無何恐嚇、脅迫被告之情；而被告於偵訊時亦稱：我離開集  
07 團後並未報警，我不知道要報警，他們是知道我的存摺無利  
08 用價值了，就讓我離開等語（偵卷第74頁），而依卷存證據  
09 資料，並無被告於112年4月9日經警約談前，其以被害人身  
10 分完成報警程序之相關證據資料可佐，綜上各情，被告自參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起至其本案遭查獲約談止，被告之通訊及行  
12 動自由均難認有何遭剝奪控制之情，被告卻捨報警求援而擇  
13 受指示參與本案犯行，即難認其有何遭脅迫始為本案犯行之  
14 不得已情事。故被告辯稱其係因受脅迫始為本案犯行等情，  
15 尚與常理有違，應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四)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洪俊任及吳曼毓，欲證明其係受脅迫始  
19 為本案詐欺行為。然查，被告亦陳稱：我不知道證人洪俊任  
20 及吳曼毓是否知道我有遭到脅迫，其僅係目睹該2人遭戴頭  
21 套帶離等語，從而，洪俊任及吳曼毓對於被告是否自願參與  
22 本案犯行，並未參與且不知悉；且洪俊任、吳曼毓於111年  
23 間分因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正犯使  
24 用，各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及112  
25 年度金簡字第89號論罪科刑，有前揭2判決在卷可稽（本院  
26 卷第151至180頁），而依前開判決理由之記載，洪俊任及吳  
27 曼毓就其等參與案件，均坦承犯行，尚難認有何被告所指洪  
28 俊任、吳曼毓遭脅迫之情；且依前述，本院已認被告於為本  
29 案犯行時，尚難認有何遭脅迫之情，故認此部分待證事實已  
30 臻明瞭，並無傳喚證人洪俊任及吳曼毓之必要，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

01 聲請，應予駁回。

02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0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  
06 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07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  
08 犯之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其本案  
09 犯行無影響，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0 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就當時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全文）分經修正公  
13 布，經查：

14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  
17 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被告行為  
23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  
24 刑7年，最低為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6月，兩者比  
26 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②就被告犯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其中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為「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四條（即含  
02 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6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分別  
07 增加需「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之條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③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  
12 減刑事由，綜合比較結果，就法定刑部分，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就法定減刑事由部分，  
14 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然因被告本案  
15 所涉一般洗錢罪，乃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亦即就所得宣  
16 告之處斷刑上限，係以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即有期徒  
17 刑7年處斷，從而，縱於科刑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被告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  
19 年，相較於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  
20 可符合法定減刑事由綜合觀之，認就個案綜合比較結  
21 果，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2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

23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6 (三)共犯正犯：

27 被告與彭仲康、楊千輝、詹雅雯及參與本案之詐欺組織成  
28 員，就其等實際參與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有  
29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0 (四)罪數部分：

31 1.就附表二編號1、2、4部分，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雖有多

01 次向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犯行；  
02 並有多次轉帳或提款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  
03 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之行為，然均係分別基於同一犯意，  
0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  
05 犯，應各論以單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  
06 一般洗錢罪。

07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08 般洗錢罪之間，各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均應成立  
0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0 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3.被告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  
12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五)刑之減輕：

14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16 文。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  
17 行，然其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惟被告所犯既從一重論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一般洗錢罪此輕罪之減輕  
20 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無從再適用上開  
21 規定減刑，但本院於量刑時，將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  
22 子。

23 2.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4 ①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  
25 為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26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  
27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28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9 ②被告雖陳稱：其係受脅迫困境下，才依照指示行事，實  
30 有情堪憫恕之情，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等語。  
31 然查，依照前揭理由□(二)之說明，尚難認被告為本案數

01 次犯行時，有何遭脅迫之情，且被告雖於原審時，與附  
02 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張妤涵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期日  
03 當庭給付10萬元等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  
04 筆錄1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23至124頁），另於本院  
05 審理期間，亦與附表二編號3之告訴人鄧瑩琳達成調  
06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稽（本院卷第149至150  
07 頁），然審酌被告參與犯罪次數、領取贓款數額及被害  
08 人遭詐騙金額均非少，認被告參與犯罪行為所造成危害  
09 實屬重大。從而，本院審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尚難認  
10 有何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且被告行為造成危害非  
11 輕，認尚無犯罪情狀輕微，如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12 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13 (六)對原審判決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14 1.原審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均罪證明確，並就宣告  
15 刑、不予定應執行刑及沒收與否說明如下：

16 ①就宣告刑部分：

17 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  
18 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  
19 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與他人為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之犯行，使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物損  
21 失以外，並協助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22 在，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非實際獲取款項者、  
23 施用詐術者，反係擔任風險較高之提領款項角色，且  
24 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含上開一般洗錢罪減  
25 刑規定之審酌），並與告訴人張妤涵達成調解，告訴  
26 人張妤涵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兼念及  
27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無人需  
28 要照顧等一切情狀，併說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  
29 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經  
30 審酌被告用以隱匿、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方  
31 式、被告經濟狀況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對於刑罰

01 儆戒作用等情，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2 對其量處之刑，遠高於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最低法定  
03 刑（即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000元），已足收刑  
04 罰儆戒之效果，在符合比例原則範圍內，裁量不再依  
05 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告併科罰金  
06 刑，足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分別  
07 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08 ②不予定應執行刑部分：

09 慮及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審理中，為保障被告之聽  
10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2 情事之發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  
13 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14 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5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16 ③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7 (1)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款之款項，  
18 雖為本案洗錢之標的，然被告提領款項後，業已轉  
19 交與前開集團之其他成員，是上揭款項均非屬被告  
20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掩飾、隱匿  
21 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即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

24 (2)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前開集團成員使用，並  
25 協助提領款項，然依卷附事證猶無從證明其因本案  
26 行為從中獲有不法利得，遂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7 (3)本案帳戶固均經被告用以從事本案犯行，惟本案遭  
28 查獲後，該等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均無  
29 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3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2.經核：

01 ①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全文，已如前述。其  
02 中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業  
03 經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  
04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並  
06 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本  
07 案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提領款項，均屬經查獲之  
08 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原應宣告沒收，然依前述，被告已將領得款項全數交  
10 予彭仲康及楊千輝等人，衡以，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  
11 主謀地位，僅居於聽從指令行事之輔助地位，並非最  
12 終獲利者，且已賠償被害人張好涵10萬元，又未獲得  
13 任何犯罪所得，綜合被告犯罪情節、角色、分工、獲  
14 利情形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節，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  
15 收及追徵全部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之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從而，  
17 原審雖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18 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然與本院適用新法  
19 結果並無二致，應由本院併予說明即可。

20 ②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與鄧瑩琳達成調解，有本院  
21 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6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  
22 （本院卷第149至150頁），此情雖為原審量刑時所無  
23 從審酌，然依該調解筆錄所載，被告首期賠償時間為  
24 114年2月15日，亦即因履行期尚未屆至，故被告尚未  
25 實際賠償被害人鄧瑩琳之財產損害；而被告於原審時  
26 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則改以其係遭脅迫始為  
27 本案詐欺、洗錢犯行，雖無礙其仍符合行為時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然被告嗣後否認犯行  
29 之犯後態度，本院自應併予參酌。從而，綜合上開於  
30 本院審理期間新增之數量刑審酌事由後，亦難認上開  
31 新增事由足以撼動原審之量刑結果。

01 ③除上所述外，原審就本案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02 及不予沒收之說明亦均妥適。

03 3.被告上訴雖前詞否認犯行，並認原審未及審酌其嗣後與  
04 鄧瑩琳調解及其遭脅迫之犯罪動機，未依刑法第59條酌  
05 減其刑，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併請求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6條第1項，就其所涉參與同一詐欺組織期間所為數次  
07 犯罪予以合併審理。然查：

08 ①就被告辯稱係遭脅迫始為本案各次犯行部分，本院業  
09 於前揭理由□(二)敘明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0 ②就被告辯稱其另與告訴人鄧瑩琳調解成立，請求從輕  
11 量刑，及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本院業於前揭  
12 理由□(六)2.②說明雖成立調解但不影響量刑之原因，  
13 及於□(五)2.說明應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理由。此外，  
14 原審於量刑時，業就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逐項  
15 予以審酌，並無對於量刑結果有重大影響之量刑因子  
16 審酌有誤或漏未審酌之情，且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  
17 依照被告是否賠償、彌補被害人，及其行為造成之損  
18 害，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至1年2月，分屬底刑及接  
19 近底刑之低度量刑，實難認原審有何量刑過重之情。

20 ③又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另涉數件詐欺犯行，分由臺灣  
21 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及本院113年度金  
22 上字第909號案件另行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可  
24 稽，固可認有數同級、不同級法院就相牽連案件同有  
25 管轄之情，然被告就其所涉數罪，分由不同法院審  
26 理，相對於由同一法院進行審理，對被告可能造成之  
27 影響，應在於定應執行刑及得否宣告緩刑。然就定應  
28 執行刑部分，本院已審酌不同法院重複定刑可能產生  
29 對被告之不利益，故於敘明理由後，就本案數罪並未  
30 定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31 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即已可避免被告主觀上認為數法院分別定刑可能產生之不利益；而就緩刑宣告部分，被告就本案所犯5罪，僅與告訴人張妤涵、鄧瑩琳達成調解，就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其中被害人謝宥心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可稽（本院卷第67頁），其餘被害人部分，被告則表明其已無力調解等情（本院卷第208頁），故被告尚未與全數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其等諒解，本院認縱不審酌其他案件，被告於本案亦不宜為緩刑宣告，自無因數案件分別審理、判決，而影響其他案件得否符合緩刑要件，抑或影響緩刑宣告後效力之情。從而，就被告此部分請求，亦尚難照准。

④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書 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張世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二編號2	張世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二編號3	張世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	張世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5	張世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二

17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	轉匯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時間及金額	被告提領地點
1	張妤涵(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日前某日，以 Messenger 聯絡張妤涵，	111年3月3日下午1時10分許，5萬元	被告中信帳戶	無	111年3月3日下午3時20分許，2萬元 111年3月3日下午3時21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福滿門市)

		佯為太陽城客服，向其訛稱：遊戲有漏洞可操作獲利等語，致張好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3日下午1時11分許，5萬元			許，2萬元 111年3月3日下午3時22分許，2萬元 111年3月3日下午3時23分許，2萬元 111年3月3日下午3時23分許，2萬元	
			111年3月4日下午1時8分許，5萬元	被告中信帳戶	(1)被告女友台新帳戶，111年3月4日下午4時2分許，4萬9,000元(無證據證明為被告張世瑾所轉帳)	111年3月4日下午4時13分許，20,000元 111年3月4日下午4時14分許，20,000元 111年3月4日下午4時15分許，19,000元	不詳地點
			111年3月22日下午1時46分許，11萬元	徐宗辰之中信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無	111年3月22日下午1時55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22日下午1時56分許，8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富由門市)
			111年3月25日上午11時1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25日上午11時19分許，10萬元	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親仁門市)
2	謝宥心(未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前某日，透過臉書以暱稱「陳輝文」結識謝宥心，並向其佯稱車禍需要現金等語，致謝宥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許，20萬元	徐宗辰之中信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無	111年3月25日上午11時20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25日上午11時26分許，10萬元	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親仁門市) 同上
3	鄧瑩琳(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4日前某日，在交友軟體上以暱稱「Mr李」聯絡鄧瑩琳，佯稱可透過投資太陽城獲利等語，致鄧瑩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11年2月24日中午12時3分許，7萬5,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無	111年2月24日下午2時53分許，45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臺中分行)

		匯款至右列帳戶。					
4	吳尤麗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日前某日於「Whats App」上結識吳尤麗，並以暱稱「吳磊」向其伴稱可透過投資博亞國際獲利等語，致吳尤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1日中午12時5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1日中午12時6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2日中午12時12分許，10萬元	被告中信帳戶	被告兆豐帳戶 111年3月2日下午3時12分許，10萬元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張世瑾所轉帳)	被告中信帳戶： 111年3月1日下午1時44分許，40萬元  被告兆豐帳戶： 111年3月2日下午3時18分許，2萬元 113年3月2日下午3時19分許，2萬元 113年3月2日下午3時20分許，2萬元 113年3月2日下午3時20分許，2萬元 113年3月2日下午3時21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臺中市○區○○路0段0號 (統一超商市鑫門市)
5	蔡家惠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2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聯絡蔡家惠，向其訛稱：遊戲有漏洞可操作獲利等語，致蔡家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2日下午1時34分許，1萬元	徐宗辰之中信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無	111年3月22日下午1時55分許，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統一超商富由門市)